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 〔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 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 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 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试运行 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 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 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 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明确了在考虑"履行 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 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 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 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 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 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